



口頭質詢

本議員辦事處最近收到一群為數約五十人，來自多個政府部門的技術工人及勤雜人員的投訴，指生活逼人、生活必需品價格狂飆、樓價和租金嚇人。他們還舉例，在餐廳從事洗碗的工人月入最少達 8,000 元，而在五星級酒店從事代客泊車的最起碼月入也有 12,000 元。

他們更投訴指，在公職服務超過二十年，但都只能收取一份長期服務金。儘管投訴人把全部的青春都奉獻給市民，為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但到了現在，當職業生涯走到尾聲的時候，竟被視作廢物般看待。對他們而言，政府實在太“鐵石心腸”了。

受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2/2011 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影響的投訴人，其實屬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中最底層的人員，更是士氣很低落的一群人員。他們要肩負家庭的重擔，從事最艱辛的工作，但卻是受影響最厲害的人員。因為該法律規定：“年資獎金每月發放，自取得該權利之日開始計算”，即完全漠視投訴人職業生涯的歷史和背景。政府在第 2/2011 號法律生效後，便把投訴人視作為初出茅廬、乳臭未乾，又或者是在路環石排灣某處“爆出來”的一群人。

必須指出的是，《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八十條所規定有關發放年資獎金的要件，根本就沒有提及要向退休和撫恤制度進行任何的扣除。

由於預期本年的年平均通脹率將達百分之六點八，租金及主要消費用品價格不斷飆升，投訴人及其家人要持續面對龐大的生活壓力。



整體居民的生活質素每日在下降。而面對這個令人感到難過的情況，政府毫不憂慮更採取事不關己的態度。因此，較低層的工作人員認為，即使於二零一三年調整薪俸亦沒有任何實際效用，理由是他們僅獲數百澳門元的薪金提升，卻要面對生活必需品每月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價格上脹。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 一、政府會否修訂現行法律並提出一些新的解決方案，參照第一常設委員會的第 1/IV/2011 號意見書內的建議，根據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2/2011 號法律附表，對不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工作人員向公共行政當局提供的所有服務時間，計算作長期服務金之用？
- 二、考慮到通脹以及必要的消費用品價格不斷上升，政府會否將每份長期服務金由現時的澳門幣五百元上調至一千元？政府會否上調有近二十年沒有得到調整的結婚、出生及死亡津貼？政府會否修訂現行薪俸政策，制定一個漸進的調升制度，以讓較低層的工作人員得到較大的薪俸提升？政府會否調整現時已不合時宜的租賃津貼並將金額訂為澳門幣三千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